

湖北商贸学院

“校园文明修身工程”实施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积极引导大学生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优雅的生态校园环境，倡导校园文明风尚，引导大学生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，提高大学生的文明修养，培养大学生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良好道德品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广泛、深入地开展以“行为文明、教室文明、食堂文明、楼栋文明、宿舍文明和网络文明”为内容的“校园文明修身工程”活动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广大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增强文明意识，规范文明行为，提高文明素养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，从而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、建设校园先进文化、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、思想保证和动力支持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行为文明

1. 爱国守法：爱国爱校，以校为荣；遵守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学校与社会稳定。

2. 勤学多思：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，刻苦钻研，博采众长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，树立崇高的理想和远大的志向。

3. 诚实守信：履约践诺，言行一致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；不恶意拖欠学杂费，按时偿还助学贷款。

4. 明礼修身：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师长，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，男女交往文明。

5. 团结友爱：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，团结合作，互帮互助，豁达宽容，不自私自利，不搞小团体，不拉帮结派。

6. 勤俭节约：勤俭朴素，艰苦奋斗，提倡节约，杜绝浪费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，养成科学的生活方式，追求自身的健康和谐。

（二）教室文明

1. 环境卫生：主动擦黑板，保持教室清洁，桌椅整齐，窗明几净，垃圾入篓；不吸烟，不带食品进教室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在课室乱写乱刻。

2. 课堂纪律：尊重教师，按时上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专心听讲，认真做笔记，课堂上不睡觉，不接打手

机、发短信，不听随身听，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。

3. 自修秩序：主动遵守自修纪律，自觉维护秩序，不影响他人学习，不喧哗、打闹，不随意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。

4. 考场考风：严格遵守学校考场纪律，不夹带，不抄袭他人，不交头接耳，尊重监考教师，认真答题。

（三）食堂文明

1. 就餐有序：按时就餐，自觉排队，文明用餐，勤俭节约，不浪费粮食；尊重食堂工作人员，不起哄，不吵闹。

2. 环境优雅：食堂餐厅通风对流，空气清新；食堂餐具、餐桌、地板清洁卫生；学生应主动收拾餐具，保持餐桌卫生，不乱倒剩饭剩菜。

（四）楼栋文明

1. 制度健全：建立安全秩序检查、内务卫生检查等各类制度，要求楼管严格执行，卫生员认真负责，学生自觉遵守，服从管理。

2. 楼区整洁：楼区内外卫生，楼道清洁，楼栋设备完好，要求经常开展卫生检查、评比活动。

3. 文化健康：注重楼栋文化建设，形成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，要求开展各类文体活动，加强同学之间沟通。

（五）宿舍文明

1. 内务卫生：经常打扫卫生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，宿舍门窗、地板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2. 学习风气：宿舍同学积极关心国家大事，勤奋学习，努力刻苦，有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注重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 文明修养：不留宿外来人员，杜绝晚归或夜不归寝，自觉按时熄灯，言谈举止文明，不乱画乱贴，不看不健康书报和音像制品。

4. 宿舍安全：注意财物安全，上课期间关窗锁门；宿舍内不私接电源，不乱拉电线、网线，不使用违规电器，不储藏易燃易爆物品，不攀坐楼道护栏。

（六）网络文明

1. 要善于学习先进文化，不浏览不良信息，不传播反动信息。

2. 要养成友好交流习惯，不侮辱欺诈他人，不从事非法活动。

3. 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不随意约会网友，不轻信网上谣传。

4. 要自觉维护网络安全，不破坏网络秩序，不传播网络病毒。

5. 要注意保护身心健康，不沉溺虚拟时空，不迷恋网络游戏。

四、设立“校园文明监督岗”

（一）为强化大学生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

的意识，在校内设立“校园文明监督岗”，对校园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校园文明监督岗监督员的选拔与管理

1. 采取从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等优秀学生中选拔和辅导员推荐相结合的形式产生。以各学院分团委为单位组成监督小组，设正副组长各一名，组员 25—30 名。

2. 划分校园文明责任区，周一至周五各学院对所承担的责任区，可安排 2 位监督员以流动值班的形式，履行文明监督岗位职责。时间为 12:00—14:00，18:00—21:00。

3. 监督员值班时佩戴袖标，每天工作情况在值班本上作详细记录。对于校园不文明行为以劝导为主，不与同学发生正面冲突。严重违纪情况如实记录，学工处核实后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4. 监督员职责履行情况由学工处、校团委和各学院分团委分级检查与考评。每学期末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出若干名优秀监督员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视其表现在大学生素质测评中予以 5—10 分加分；对于不胜任职责的监督员，视其情况在班级或学院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随时撤换；严重不称职的取消参与评选优秀大学生的资格。

5. 监督员上岗前，由校团委和各学院分团委负责组织培训。

（三）校园文明监督岗监督员工作职责

1. 以自身良好的文明举止感召人、带动人，做精神文明建设的模范；
2. 以说服为主，帮助同学树立良好的文明规范；
3. 劝阻同学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；
4. 劝阻公共场所内男女同学过度亲密，有碍观瞻的行为；
5. 制止着装不整、带早餐入教室的行为；
6. 制止乱扔果皮纸屑和杂物、污染环境的行为；
7. 制止损坏公物的行为；
8. 制止公共场合喧哗吵闹、语言粗俗的行为；
9. 协助保安及时清理擅自闯入寻衅闹事的外来闲杂人员，巡查校园时发现可疑人员立即上报；
10. 制止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的发生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
11. 劝阻制止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学院要认真策划，通过主题教育活动、主题团日、主题班会等方式，围绕“校园文明工程”建设实施办法，开展学习和大讨论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明建设氛围，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，自我服务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全面发动。各学院通过多种宣传形式

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全面发动同学，利用网络、横幅、广播、宣传栏等手段，广泛宣传，全面启动“校园文明工程”活动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。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严密部署，狠抓落实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员、学生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扎实推进“校园文明工程”。

（四）量化考核，总结表彰。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工作实效，进行动态管理，量化考核，切忌形式主义、表面文章。充分调动大学生“主人翁”的积极性，鼓励大学生参与投票评比，认真做好年度总结、表彰先进工作。

1. 评选湖北商贸学院校园“十大文明现象”和“十大不文明现象”，由学生投票决定，并以此为契机在广大学生中加强文明修身教育，弘扬真善美，倡导校园文明新风，杜绝校园不文明现象。

2. 评选湖北商贸学院学生“校园十大文明标兵”，树立校园文明榜样，由校团委颁发证书。

3. 评选湖北商贸学院“文明宿舍”和“脏乱差宿舍”。每年全院评选出若干间“文明宿舍”和若干间“脏乱差宿舍”，将评比结果张贴至曝光台处，并对先进进行表彰，颁发流动红旗，对“脏乱差宿舍”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

4. 表彰“校园文明监督岗”中优秀成员，由校团委颁发证书。

六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。成立湖北商贸学院“校园文明工程”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领导任执行组长，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、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校团委书记任执行副组长，各学分团委及校学生会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各学院党总支、分团委和校学生会参与具体组织、协调、落实检查、总结评比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 措施到位。为保证“校园文明工程”深入实施，力求成效，实现活动目标，各系要建章立制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使得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；各系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实施力度，在实施过程中勇于创新，积极探索，并逐步形成我校实施“校园文明修身工程”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提高素质，抓细抓实。把“校园文明修身工程”的实施作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一个重要契机，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意识。把“校园文明修身工程”作为学风和院风建设的切入点，抓好过程控制，把握好每个环节，确保其工作的经常性和实效性。